

经济法案例评析

主编 尹良培 杨林瑞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5年·沈阳

《经济法案例评析》编委会

主 编 尹良培 杨林瑞

副主编 吴 哲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茹萍 尹良培 刘铁男

刘庆璞 吴 哲 杨林瑞

曹锦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评析/尹良培,杨林瑞主编.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8

ISBN 7-81006-834-2

I. 经… I. ①尹… ②杨… III. 经济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2856 号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110006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沈阳市新城子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9 月 第 1 版 199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33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2.8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更多、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市场经济就其在运行中对法律法规的依赖程度而言是法制经济，它在运行基础、作用媒介、组织方式、行为规则等方面，都与计划经济有着明显的区别。计划经济以行政权力为运行的基础，以国家计划为作用的媒介，采取政府直接干预企业事务的组织管理方式，用政策和行政指令调节企业行为；而市场经济是以企业自身利益为运行的基础，以市场为作用的媒介，采取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用法律来规范一切经济主体和行政主体的行为。正因为如此，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必须切实加强立法、执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立法，贵在科学、慎密、及时；执法，贵在严格、严肃、严明；法制宣传教育，贵在深入、持久、有效。而立法、执法和法制宣传教育的成功之处和不足之点，往往可在某些典型案例的形成和处理过程中反映出来。鉴于此，国外不少国家历来都十分重视对判例的研究和评注。特别是英国 13 世纪始通行全国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的判决编辑而成。美国效法英国，也把判例作为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在我国，虽有历史上的“春秋决狱”、《折狱龟鉴》和《大清律例》，但无论在理论上和技术上，都与英美的判例法有很大的不同。新中国成立后，不再提及判例，只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中介绍一些不加任何评注的案例，这种情况已远远跟不上法制建设前进的步伐。

为了加强对判例和案例的研究，弥补只有案例没有评注（或较少评注）的缺憾，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案例评析》。

本书共分 8 部分，辑录了各类经济法案例 143 个。这 8 部分依次为：经济合同法案例评析，技术合同法案例评析，商标法案例评析，专利法案例评析，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评析，环境保护法案例评析，涉外经济法

案例评析,经济纠纷管辖及其他有关法案例评析。每部分所辑案例均由“案情简介”(包括争议、判决、裁决)和“评析意见”组成。

本书在案例选择上,注重典型性和普遍性;在体例安排上,注重完整性和系统性;在评论分析上,注重客观性和准确性。

编写本书的出发点是: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从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上对所择案例进行阐释和评论,即从司法实践的具体经验中提炼学理上的进一步认识。由于学理上的认识从来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以有些评论意见很可能与实际判决并不一致,读者阅读时自可斟酌。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著作和资料,得到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专利局、辽宁大学法律系、沈阳财经学院、鞍山第一律师事务所、东北大学出版社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95年8月于沈阳

目 次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法案例评析

1. 要约还是要约引诱争议案	(1)
2. 一起因疏忽弄错计量单位而引起的 经济合同纠纷案	(3)
3. 借用合同专用章而产生的争议案	(5)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7)
5. 超出约定范围的产品质量认定争议案	(9)
6. 故意使用假品名引起的合同纠纷案	(11)
7. 购销合同价格纠纷案	(14)
8. 因价格变动引起的合同纠纷案	(18)
9. 逾期交货遇国家价格下降引起的合同纠纷案	(19)
10. 购销合同预付款纠纷案	(20)
11. 任意变更交货地点争议案	(22)
12. 因逾期交货引起的合同纠纷案	(24)
13. 未及时办理异动手续引起的 汽车购销合同争议案	(25)
14. 购销种子损害赔偿案	(27)
15. 一起多项争议并存的经济合同纠纷案	(29)
16. 越权代理引起的经济合同纠纷案	(39)
17. 越权代理签订的经济合同事后追认纠纷案	(41)

2 目 次

18. 违法代理销售汽车责任案	(42)
19. 因更换法定代表人引起的债权债务争议案	(44)
20.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案	(45)
21. 官办商店债务争议案	(47)
22. 一起成功地运用反诉权的购销合同争议案	(49)
2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纠纷案	(51)
24. 施工违约纠纷案	(53)
25. 无效担保争议案	(56)
26. 货物运输途中变质争议案	(56)
27. 加工承揽标的物质量问题争议案	(60)
28. 加工方、定作方违约责任争议案	(63)
29. 供用电合同计电设备误差争议案	(64)
30. 仓储货物短量不予赔偿案	(66)
31. 貌似合资联营,实为投资补偿争议案	(68)
32. 银行扣押贷款冲抵贷款争议案	(72)
33. “转贷合同”争议案	(74)
34. 一起含有投资、借款双重性质的 经济合同纠纷案	(79)
35. 一起存在双重争议的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86)
36. 一起存在重大误解的汽车租赁合同 牌照争议案	(89)
37. 一起财产保险合同争议案	(90)
38. 果园承包合同争议案	(93)
39.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争议案	(95)
40. 利用职权擅自废除承包合同争议案	(98)
41. 承包人不能清偿的债务责任归属争议案	(99)
42. 一起利用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追索货款案	(100)

43. 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争议案	(102)
44. 双倍返还定金后是否还要支付违约金争议案	(103)
45. 担保单位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争议案	(106)
46. 视听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争议案	(108)
47. 一起灵活处理的无效合同争议案	(110)
48. 一起处理有误的无效合同争议案	(112)
49. 以欺诈手段签订合同引起的经济纠纷案	(114)
50. 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案	(115)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法案例评析

51.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争议案	(118)
52. 技术合同类别争议案	(120)
53.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争议案	(123)
54.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违约纠纷案	(125)
55. 技术合同中介人争议案	(127)
56. 转让的技术成果是否必须通过鉴定争议案	(129)
57. 转让没有保障的技术引起的合同纠纷案	(131)
58.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33)
59. “技术服务费”争议案	(135)
6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使用费争议案	(136)
61. 专利技术再转让争议案	(140)
62.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争议案	(142)
63. 技术转让合同转让费争议案	(144)
64. 技术图纸差错案	(146)

第三部分 商标法案例评析

65. 商标注册申请争议案	(150)
---------------------	-------

66. 商标注册申请复议案	(151)
67. 相似注册商标争议案	(152)
68. 同一类商品使用同一注册商标争议案	(155)
69. 商标转让争议案	(157)
70. 商标使用许可争议案	(159)
71. 商标标识争议案	(161)
72. 商标印制争议案	(163)
73. 涉外商标注册争议案	(164)
74. 组装汽车出售的商标争议案	(165)
75. “大犬”商标侵权争议案	(168)
76. “洪发”汽车商标侵权争议案	(169)
77. 非法隐藏假名牌酒引起的处理争议案	(171)
78. 山河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72)
79. 诋毁他人注册商标纠纷案	(175)
80.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纠纷案	(177)

第四部分 专利法案例评析

81. 共同申请还是一方申请专利争议案	(181)
82. 小试曾合作,中试未合作专利申请争议案	(183)
83. 被聘人员与合作单位专利申请纠纷案	(186)
84. 无证主张专利申请争议案	(188)
85. 产品制作方法专利申请争议案	(190)
86.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 专利权属争议案	(194)
87. 专利权属争议案	(197)
88. 专利权无效的专利许可合同争议案	(200)
89. 在多家侵权的情况下,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是否履行争议案	(202)
90.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 其专利技术争议案	(203)
91. 专利侵权与专利无效纠纷案	(205)
92. 相近似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争议案	(207)
93. 四公司专利、商标、法人名称侵权争议案	(209)
94.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侵权争议案	(211)
95. 享有先用权是否为专利侵权争议案	(215)

第五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评析

96. 给水设备强制交易案	(220)
97. 侵犯商业秘密争议案	(223)
98.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争议案	(226)
99.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争议案	(228)
100. 虚假宣传争议案	(230)

第六部分 环境保护法案例评析

101. “无力治理”而超标排放有毒气体争议案	(232)
102. 氯气外溢污染赔偿损失争议案	(234)
103. “不懂毒品知识”排放有毒物质污染争议案	(236)
104. 擅自露天存放有毒废渣造成污染争议案	(238)
105. 土法炼制硫磺经济赔偿争议案	(241)
106. 煤矸石自燃污染赔偿争议案	(242)
107. 未经审批的生产项目被停止生产争议案	(244)
108. 某县重要水域“氰化物”污染争议案	(245)
109. 铁路货物运输污染纠纷案	(246)
110. 拒交排污费争议案	(249)

111. 污染环境拒缴排污费争议案	(252)
112. 环保基建项目建设程序争议案	(253)
113. 污染水田损害赔偿争议案	(255)
114. 排放烟尘污染农田争议案	(257)
115. 水污染使鱼减产争议案	(259)
116. 噪声污染争议案	(260)
117. 无过错污染环境争议案	(262)
118. 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争议案	(263)
119. 机电厂扰民争议案	(264)
120. 排放废水污染河水争议案	(266)
121. 拒缴排污费被强制执行案	(268)
122. 某乡长挪用环境污染损失赔偿款犯罪案	(270)

第七部分 涉外经济法案例评析

123. 涉外贷款纠纷案	(272)
124. 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合同争执案	(277)
125. 涉外贷款担保合同争议案	(278)
126. 侵权损害赔偿争议案	(283)
127. 合作经营权益转让争议案	(288)
128. 信用证争议案	(292)
129. 反倾销中“正常价格”争议案	(293)
130. 涉外环境污染争议案	(295)
13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争议案	(298)

第八部分 经济纠纷管辖及其他有关法案例评析

132. 订货合同纠纷地域管辖争议案	(302)
133. 专利侵权纠纷地域管辖争议案	(304)

134. 购销合同地域管辖争议案	(306)
135. 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争议案	(307)
136. 第三人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争议案	(308)
137. 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 管辖权异议的期限争议案	(309)
138. 一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争议案	(310)
139. 化肥短斤少两的处罚争议案	(311)
140. 产品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争议案	(314)
141. 违反规定用火引起火灾纠纷案	(315)
142. 伪造重要证据妨害法院审理案件被罚款案	(316)
143. 某厂领导打击报复案	(318)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法 案例评析

1. 要约还是要约引诱争议案

【案情简介】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兴建一项工程。该公司为节约工程经费,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决定用招标方式发包这项工程,便向本省内 10 多家建筑单位发出招标公告。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起迄日期内,共有 10 家建筑公司(队)向开发公司投标,依照招标公告的规定,1989 年 1 月 20 日,开发公司会同各有关单位,当众开标。在 10 家投标者中,只有甲建筑队和乙建筑公司的报价低于开发公司的标底。其中,甲建筑队报价 87 万元,乙建筑公司报价 88 万元。甲建筑队以为自己一定中标,在未定标前便开始了工程准备工作。但是,开发公司开标后,会同有关单位对这两个投标单位的投标进行了严格的评查。评标时发现,甲建筑队报价虽低,但施工方案不太合理,技术力量也比较薄弱。如果将工程交由甲建筑队承揽,工程质量和工期很难保证。所以定标时将乙建筑公司选为中标人,并依法与乙建筑公司签订了基建承揽合同,此时,甲建筑队方知自己并未中标。但是,他们已为

完成该工程预订了相当数量的物资，如果退货，势必造成损失。为此，甲建筑队以自己报价最低，工程应由它承揽为理由起诉到法院。

法院认为，甲建筑队与开发公司之间并无经济合同关系，因此对甲建筑队的要求不予支持。

【评析意见】

本案甲建筑队之所以认为他们必定中标，是把某开发公司的招标看成是“要约”，把自己的报价看成是“承诺”了。这里就涉及到一个问题：招标是要约还是要约引诱，投标和定标与要约引诱是什么关系。

订立经济合同的第一个程序是一方当事人发出要约。所谓要约，实际上是要约人（即发出要约的人）以订立经济合同为目的，而提出的做什么及怎样做的一种提议。这种提议必须具备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并经相对人（或受要约人）完全接受即承诺，才具有法律意义。要约一旦得到相对人承诺，要约人便不能将其撤回，因为这时合同已告成立。

要约引诱与要约不同。要约引诱不提订约的具体条件，也没有特定的订约对象，它只是发出某种信息，希望有人向自己提出订约提议。

本案中某开发公司的“招标通告”便属要约引诱，而非要约。因为它只是向众多的建筑单位发出了“用招标方式发包工程”的信息，而对建筑质量、价款、工程期限等并未提及。

开发公司发出招标通告后，有 10 家建筑单位前来投标，这才是要约。因为这 10 个投标人不但报了价，而且还介绍了各自的技术力量，提出了各自的施工方案，以等待招标人选择（即承诺）。由于开发公司在招标通告中并未声明谁报价低

谁就中标,所以最后将工程交由报价 88 万元的乙建筑公司承揽,而不是报价 87 万元的甲建筑队承揽,并无不当。甲建筑队在合同并未成立的情况下单方面决定为该工程预订物资,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自己承担,与开发公司无关。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2. 一起因疏忽弄错计量单位 而引起的经济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91 年 5 月,某厂(需方)收到江苏省某公司(供方)寄来的推销铅封合同,铅封每只单价 0.028 元,供方负责代办托运,需方验收后付款。需方经办人在未仔细审查条款的情况下,在“购买数量”一栏填写了“10000”,随后把合同寄给供方,不久就收到供方“有数万只铅封发往车站,托运手续已办妥”的电报通知。需方感到供货与所需的铅封数量不符,经查验原合同方知,是经办人填写时误将产品计量单位“千只”作为“只”,把本需 10 000 只铅封填写成 10 000 (千只),使这份 280 元标的额的购销合同升级为 28 万元的重大购销合同。需方立即将情况通知供方,要求解除这份购销合同,停止供货。供方以已组织好供货为由予以拒绝,并提出赔偿经济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8 万元的要求。

一审法院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这是一份基于经办人笔误而签订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属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违反了《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合同无效,应予撤销。供方对此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购销铅封的合同,从签约主体、签约内容、具体

条款、经济责任等方面看，均无违法情况，也不是欺诈、胁迫的产物，并且采用了法定的书面形式，因而是有效的。需方若要解除合同，须征得供方的同意。最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协商，终以需方赔偿 8000 元了结了纠纷，解除了合同。

【评析意见】

这是一起因弄错了计量单位而引起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为什么弄错了计量单位？一审法院认为，是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发生重大误解而引起的，即把“千只”误认为“只”；二审法院则认为，不是误解，而是疏忽，即需方经办人因工作上的疏忽大意而把“千只”当成了“只”，因此责任在需方。我们认为，二审法院的看法是正确的。

“只”与“千只”是两个不同的计量单位，对于企业的供销人员、签约人员来说，这是起码的常识，谈不上发生误解。问题出在工作责任心不强，疏忽大意，把“千只”当成了“只”，因此，责任确在需方。既然如此，以“重大误解”为由，否认合同的有效性，是站不住脚的。既然合同有效，就应按有效合同处理。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我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条还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因此，由于需方笔误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需方全部承担。

这起纠纷的二审处理是比较妥当的。根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